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0〕3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9号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安环发〔2020〕14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列支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。

下达各贫困县（范围按照陕政办发〔2016〕84号执行）的专项资金，由各县（区）根据贫困县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整合相关政策要求，纳入年度整合计划，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

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2.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金额
小计	2914
汉滨区	580
旬阳县	353
白河县	360
石泉县	634
汉阴县	634
平利县	353



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12132		
(万元)	其中: 中央补助	1213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	12132万元全部用于贫困县(区)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 由各贫困县(区)按照中省涉农资金资金整合有关要求, 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脱贫攻坚的县区	≥30个
		质量指标	由各贫困县(区)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贫困县加快脱贫	逐年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0%

